

消费者不能太“任性”

维权也要合情、合理、合法

鄞州区有一名“任性”的消费者，其称在塘溪某超市购买了8袋14克装的魔力炭烧味妙脆角，发现其中7袋无生产日期，遂要求经营者赔偿1万元。

咸祥消保分会工作人员调查证实，该消费者所买的上述7袋食品的生产日期显示为条形码，无任何数字；剩余1袋则标示有生产日期“2015年5月29日”。联系生产厂家后，厂家表示那7包没有打印生产日期是因为机器问题导致的。

在日常调解中，关于食品的质量投诉，有很多消费者会提出“十倍赔偿”这个法律依据，但《食品法》相关条款的完整表述是“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

由此可见，“十倍赔偿”有一个必须的前提——“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并不是一有食品问题就能提出十倍赔偿。就像此案，经营者无主观故意性，况且，7包妙脆角总价才6.3元，即使十倍也不足百元，消费者提出1万元赔偿的诉求实属不合理。

当然，日常调解中，除了以上漫天要价的索赔外，还有一种属于胡搅蛮缠。

今年年初，海曙消保委接到关于九阳豆浆机的投诉。该消费者在售后故障检测结果的情况下，坚持认为豆浆机触摸屏有质量问题。为此，调解工作人员多次进行调解，而对于商场提出的各种处理意见，该消费者一直“有话要说”：退机，该消费者不愿意退还商家赠送的9件赠品；换机，该消费者又表示门店仓库挑选换来的都是旧机，但却拿不出相关依据。

在诉求未得到满足的情况下，甚至开始大吵大闹。

近年来，由于消费者维权意识的提高，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敢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由此也促使商家的合法、自律和规范经营，这本是件好事。但在日常调解过程中，消保委也经常碰到有消费者，因对相关法律、法规一知半解，有些甚至断章取义、片面理解，从而造成其在维权过程中过于强势。

专家表示，消费维权维护的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消费者过度维权实不可取。在此，宁波市消保委也进一步作出如下提醒：全面正确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充分运用法律赋予的相关权利，通过正当渠道维权，做到维权有理有据。在维权过程中，更要摆正心态，合理诉求，避免浪费不必要的时间和精力。
通讯员 宣文



江北、海曙、北仑：开展小龙虾专项整治



随着气温上升，小龙虾上市旺季已逐渐开始，日前，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小龙虾专项整治行动。本次专项行动共检查龙虾经营单位6家。对发现的在厨房外加工等现象，执法人员当场出具执法文书，要求严格落实规范操作。在专项行动中，还开展了龙虾底汤的罍粟壳快速检测，共检测4批次，均为阴性。

另外，海曙、北仑两地也启动小龙虾专项整治，重点检查辖区内经营小龙虾的餐饮单位的经营资质、进货来源、加工场所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健康持证等情况。对存在问题的责令立即整改，对存在违法行为的进行立案查处。

慈溪：获评“浙江省广告产业园”

日前，“慈溪市广告产业园区”被浙江省工商局认定为浙江省广告产业园，目前，该广告产业园区已入驻广告文化创意企业37家，从业人员561人，总注册资本超过1亿元。

2015年8月，该市在文化商务区成立“慈溪市广告产业园”，规划建立信息服务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等六大城市产业板块和七大产业配套服务项目，通过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创新实施工商注册先行介入制、引进高校和人才、构建政企帮扶平台等，大力推动市内广告产业企业集聚，强化资源整合，促进区域广告产业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

奉化：一刺身店无证经营被查处

4月20日，微信朋友圈内一则某刺身店“集赞享优惠”的广告引起了奉化市场监管人员的注意，在通过网络与发布者取得联系后，该所即上门进行检查。

经查，该店尚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加工环境、设备及人员素质均未达到刺身店的卫生要求，检查人员当场要求其立即停止经营行为。

通讯员 宣文



近日，慈溪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来到当地一家汽车经营企业，就企业如何做好注册商标保护工作、如何防范他人侵权假冒行为、如何建立和完善商标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
通讯员 毛展凯

东钱湖查获一例生产型企业网络刷单案

近日，东钱湖分局在开展红盾网剑行动中，成功查获一起生产型企业在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进行网络刷单案，据了解，本类案件在全市尚属首例。

4月21日该局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东钱湖某服装辅料企业进行检查时发现上述行为。经初步调查，当事人主要从事服装标牌标识的生产加工，作为供货商在阿里巴巴开设有诚信通店铺。为了尽快提升店铺产品在阿里巴巴首页的搜索排名，吸

引采购商，当事人于2015年4月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商业协议，约定在未发生实际交易的情况下，由网络公司的买手账号拍下当事人产品，通过代付的方式，由当事人进行货款支付，同时产品无需实际发货；通过该刷单行为，当事人的店铺中可快速增加交易记录，从而提升其商业信誉，达到在阿里首页搜索排名靠前的目的。另经调查，该网络公司还要求当事人提供线下客户的快递单号，从而与虚拟交易的快递单号相匹配，

以达到防范第三方平台警觉的目的。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即通过虚构交易的方式提升商业信誉，进行不正当竞争。目前该局已就此案与杭州滨江市场监管分局进行了对接，取得了案件管辖权，目前正在全力调查中。下步市场监管部门还将对该网络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积极规范网络交易秩序，保障广大网络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通讯员 王栋

品牌代理商售假被重罚20万元

近日，象山县市场监管局石浦分局查获了一起代理商销售假冒“ARROW”箭牌卫浴的商标侵权案，对涉案的某建材公司作出了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1月7日，石浦分局接到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有限公司代表举报，对石浦某建材公司的仓库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标称为“ARROW”箭牌卫浴共24台（1111型号连体坐便器8只，1116型号连体坐便器7只，1118型号连体坐便器9只）。

“我们当场查扣了这些卫浴产品，并向当事人送达限期提供证据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证据证明自己所销售的‘ARROW’箭牌连体坐便器为合法取得，但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据参与检查的市场监管人员介绍，后经“ARROW”注册商标所

有权人鉴定，当事人销售的标有“ARROW”商标的连体坐便器均属侵权的假冒产品。

“我是箭牌的四级代理商，在正规进货渠道中，进价要比三级、二级代理商进价高，赚不了多少利润。”该建材公司负责人自述当时有人主动联系他，称能提供箭牌卫浴，而且也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价格也比正规渠道进货要低，“为了更多盈利，我想都没想就进了货。”

据查，该负责人是通过微信方式联系对方，并花了46500元从对方那里一次性买入30台，到被执法人员查获为止，已对外销售1111型号4台，1116型号2台。

石浦市场监管分局认为，当事人作为品牌代理商，理应知道从其他非正规渠道进货的风险，且在案发后未能提供相应的进货单

据和供货单位，显然没有做到审慎审查的义务。最终，执法人员没收侵权“ARROW”箭牌卫浴连体坐便器24台，并处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小城镇来说，品牌店铺大都属于二级以下代理商，并非城市的一级代理，其进货价格往往多出间接费用。同时因为是三四级代理，厂家并没有对其要求严格和管理，他们在出售产品时，有时为了更多盈利，甚至出现“挂羊头卖狗肉”的售假行为。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在一些品牌代理商处购买产品的时候，也要小心谨慎，如对代理商的产品不放心，可以登录品牌产品的官方网站进行核实。一旦发现经营者有售假嫌疑，可拨打12315热线向监管部门举报。
通讯员 金二春

“你点我检”活动招募消费者家庭代表

近期，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将针对宁波主城区（海曙、江东、江北和鄞州中心区）大中型商超、市场开展食品专项抽检活动，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抽检消费者家庭代表25名，全程参与对商超、市场中食品的抽检工作。

凡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的市民均可报名参加。活动报名请登http://www.nbaic.gov.cn/art/2016/5/9/art_503_45337.html下载并填报《流通环节食品抽检消费者家庭代表应聘报名表》，于5月13日前传真至89189866；或邮寄至江东和济街69号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应急

宣传处，邮编：315040；或发送到电子邮箱715334108@qq.com；也可根据表格内容电话报名，报名电话：89189866、89189867。额满为止。首次“你点我检”活动时间初定在5月19日左右开展，活动相关情况请关注“宁波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进行了解。
通讯员 宣文